



台北陽明扶輪社九十九年度社友所屬事業優秀員工甄選及獎勵辦法

- 一．宗旨：提高職業道德，鼓勵敬業精神，發揚服務熱忱。
- 二．甄選對象：凡本社社友所屬事業體之員工。
- 三．甄選資格：(一)在同一機構服務滿三年者。
(二)服務期間無不良記錄，並對本辦法宗旨所列事項有特殊表現者。
- 四．名額：十名
- 五．甄選程序：(一)由社友填具推薦表，請於四月十二日前傳真至本社辦事處
(二)經職業委員會初審合格者，提交四月份理事會決定獎勵名單。
- 六．頒獎：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之受獎員工，安排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
中午例會中接受表揚及頒獎並自我介紹。
- 七．獎勵辦法：(一)頒發獎牌乙面。
(二)致贈獎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(三)招待午餐。

台北陽明扶輪社九十九年度社友所屬事業優秀員工推薦表

受 推 薦 人	姓 名		性 別		年 齡	
	公司名稱					
	職 務		服務年資		年 月	
	連絡資料	(0) 行動:		E.mail:		
工作概述：						
優良事蹟： 服務態度： 敬業精神： 職業道德：						
推薦社友：						
職業服務委員會初審意見：						
理事會審查意見：						